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8日14:30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3）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2、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2025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定2025年生产经营财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袁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非独立董事林小敏、熊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8日16:00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斌、公司财务总监钟俊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定2025年生产经营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和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方式确定，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会主席涂水强、监事卢锦德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188.47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注1]	25,114.69
加：以前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02.46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015.96
加：利息收入	11.41
减：手续费支出	0
加：现金管理收益	92.52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2]	12,964.21
募集资金余额	-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203.10万元；

注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132.91万元、"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的结项永久补流金额2,331.31万元、"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的结项永久补流金额427.38万元及"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的结项永久补流金额274.08万元、"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的结项永久补流金额1,360.24万元、"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的结项永久补流金额4,438.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还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对原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对账户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对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开立的"年产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资金账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办理了"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按要求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了"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办理了"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4、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2日办理了"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项目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中国农业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业务，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2023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本期实现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注1]	保本存款类	400.00	2023/2/10	2024/1/25	7.64	-
2	七天通知存款[注2]	保本存款类	5,600.00	2023/2/10	2024/1/25	92.57	-
3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	700.00	2023/8/17	2024/2/17	6.8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不适用
总现金管理额度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持有该产品不超过168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31）。

[注2]：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持有该产品不超过168天。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25日分次赎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31、2023-049、2024-00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88.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30.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6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4%											
承诺投资项目[注1]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否	8,316.31	8,316.31	8,316.31	-	6,085.48	-2,230.83	73.18	2022.10	5,308.11	是	否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否	8,079.23	8,079.23	8,079.23	-	7,754.93	-324.30	95.99	2023.09	1,181.80	是	否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89.85	1,489.85	1,489.85	-	1,226.68	-263.17	82.34	2022.03	877.25	是	否
年产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	是	17,043.24	912.95	912.95	-	91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是	3,259.84	13,126.68	13,126.68	880.08	8,997.32	-4,129.36	68.54	2023.12	755.07	否[注4]	否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是	-	2,422.65	2,422.65	135.88	1,153.29	-1,269.36	47.60	2023.10	950.36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3,840.80	3,840.80		4,132.91	292.11	10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188.47	38,188.47	38,188.47	1,015.96	30,263.56	-7,924.91	-	-	9,072.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2023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于2024年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4,438.2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为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招投标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设计、监理、工程费用等投入，并对设备采购进行合理选型，相关成本较预期有所减少；（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于2024年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360.24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为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结合充分市场调查，公司招投标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基建、设备的相关采购成本；（2）本项目相关设备和管道安装工作以公司自主安装为主，安装费用较预期有所减少；（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											

[注1]：2022年3月18日，龙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原"年产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并对原"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变更为"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同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并将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于2022年4月7日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项目"于2023年12月底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

至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5/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案》			
8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961,474.59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8,098,689.3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6,507,920.48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9,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02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及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1,251,2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如下表所示，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251,200[注]	46,336,000	42,2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无	无	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961,474.59	115,762,020.02	102,859,286.7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46,507,920.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827,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5,527,59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827,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0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金额51,251,200元（含税）包括2024年度中期及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合计派发1,379.84万元（含税），已于2024年9月27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合计派发2,042.88万元（含税），已于2024年12月24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2024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96元/股，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95元/股。公司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方案

1、聚焦主业升级，拓展新兴业务

（1）巩固核心业务竞争力

公司具有多年丰富的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经验。2025年，为巩固核心业务竞争力，公司将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发力：

一是区域市场深耕。公司以成渝双城经济圈为战略核心区域，围绕西部大开发新格局，积极投身国家及地方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项目中标率与执行效率，持续强化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布局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区域，贯彻落实公司"深耕一地，经营一方"的战略方针，依托区域中心实现重点区域的项目获取。

二是技术升级与标准化。公司会持续优化桥梁、道路设计方案，在工程设计环节全面融入绿色低碳理念，大力推动施工工艺标准化进程；针对复杂地质条件或特殊环境的项目，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展专项技术攻关，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降低综合成本。

三是专业分包和存量运营延伸。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国有企业的合作，发挥在公路、隧道方面的技术优势，承接专业分包的业务。此外公司还将充分整合公司已有的检测、施工、养护全产业链资质与资源，积极承接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房屋的检测和长期养护订单，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业务附加值。

（2）开拓多元化业务领域

作为四川省内少数资质涵盖范围最广的承包商之一，公司的行业资质不仅涵盖了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建筑等工程施工领域的所有资质类别，还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

公司将紧盯市场动态，把握政策机遇，培育新兴业务，积极在智慧交通、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业务中加快布局，同时寻找投资并购机会，拓展新领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

2、强化财务管理，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存量项目收尾收款。一是推行应收账款专项管理，成立由财务总监牵头的应收账款清收工作组，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级管理方案。针对账龄较长的项目，采取"一案一策"的策略，综合运用法律协商、债务重组等方式，加快回款进度。二是建立项目经理终身责任制，将回款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三是创新融资工具应用，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等创新融资工具，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资金流动性。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开发定制化的融资产品，有效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

3、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市场信心

（1）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公司秉持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股份回购

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适时启动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依法注销，以此传递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坚定信心。

（3）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确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方案，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公告内容与格式，提高公告可读性，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帮助投资者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建立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两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

5、资本运作与战略整合

围绕公司主业和战略方向，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综合运用股份、现金等多种支付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资源，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同时，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三、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0	100	2025年4月10日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100股。

（三）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预计于2025年4月10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5,871	0	2,155,8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4,349,942	-100	434,349,842
总计	436,505,813	-100	436,505,71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